

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(函)



單位：AR Part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7號5樓

敬啟者 您好：

一) 銷貨折讓

1.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LG 或 LG 公司)同意之促銷活動都有 Promotion Number，所有訊息亦皆列於網路公告或通知書內，未列於網路公告或通知書，且無 Promotion Number 之促銷活動，即為個人行為，LG 公司概不予承認。為避免客戶損失，客戶可於網路或由 LG 人員提供之 Promotion Number 通知書中查證。

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lg.com/tw/about-lg/press-and-media/announce>

2. 客戶需於促銷活動結束後 5 日內，向 LG 業務人員提出補助金額；逾期視同放棄該筆獎勵。

3. 活動結束後，並需於 3 個月內請款完畢，未於時間內請款視同放棄，不可再向 LG 公司追溯請求該筆費用。



店代號	Promotion Number	Promotion Name	起始日	到期日	獎勵內容	型號	AMT/%	單價/%
TW0071670018	TT-NTSI-20201230-00XX	ITMNP2020122701-XXX-TW0071670018	2021/01/01	2021/01/31	Banner	螢幕	AMT	1.00

二) 帳款支付方式：以匯款為主

1. 匯款至 LG 公司：花旗(台灣)銀行營業部(021)，帳號：72320—部門代碼 5 碼—客戶代碼 4 碼，如匯款帳戶變更，LG 將另函掛號正式通知並於官網公告，絕不會只透過電話或 email 通知客戶收款帳戶變更一事，請勿輕信其他帳戶變更信息。

2. 現金提兌請於每月 10 日且銀行截止時間前匯款至 LG 公司，遇假日則請提前匯款，否則無法給予提兌獎勵。

三) 年度達成抵押獎勵：

1. 在 LG 提供信用額度不足的情況下，有設定抵押之客戶方適用抵押獎勵。

2. 不動產抵押依每年第 3 季，重新勘估後之價值為計算基準。

3. 公告 2021 年獎勵率：定存 2%、銀行保函 1.5%、不動產 0.5%

四) 詢證函：

由 LG 公司寄送，請仔細核對、簽章並回覆以確保權利，如有應收帳款(AR)/應付帳款(AP)問題，請註明於詢證函上，並以 e-mail 回覆、郵寄或交由 LG 業務人員繳回。

董事長 宋益煥

民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